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 7 月 23日

文號：摩信(115)發字 36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727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修正「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謹訂 115 年 9 月 11 日為施行基準日。
- 三、另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謹訂 115 年 10 月 1 日為更名基準日。新舊基金名稱將併陳一年，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如下表：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	摩根 <u>台灣</u> 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簡稱	摩根 <u>台灣</u> 新興科技基金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 <u>台灣</u> 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簡稱	摩根 <u>台灣</u> 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四、 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u>台灣</u>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u>台灣</u>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變更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另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及民國(下同)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專戶」。	變更基金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明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依據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3 號函，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之股票（以下簡稱「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u>指數股票型基金</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但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經濟部工業局公布之十大新興工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為主。		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u>型ETF</u>及槓桿<u>型ETF</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但本基金以投資從事或轉投資於經濟部工業局公布之十大新興工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為主。	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 另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前項但書規定之從事或轉投資於新興工業或重要科技事業之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前項但書規定之從事或轉投資於新興工業或重要科技事業之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投資人之權益，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投資限制。 （後略）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確保投資人之權益，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投資限制。 （後略）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第14條第1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36款。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三十 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	原第36款移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三十 三款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u>		(新增)	依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爰增訂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三十 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新增)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三十 六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 第三十 三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移列至第30款。
第七項 第三十 七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摩根台灣新興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變更基金名稱。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興櫃股票、 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後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後略)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u>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之</u> 。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受益人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